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良

相 對 人 鴻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莊思綺

相 對 人 劉宥婕

相 對 人 鴻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歐亭延

人

相 對 人 陳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鴻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莊思綺、劉宥婕、鴻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歐亭延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，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相對人鴻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莊思綺、劉宥婕、鴻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歐亭延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

01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3 許。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08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9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0 停止執行。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2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

13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0033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4年11月12日	54,780,000元	54,164,167元	114年12月23日	114年12月24日
2	114年10月16日	13,200,000元	12,900,000元	114年12月23日	114年12月24日